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褒鄉代字第 108000095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1336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247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褒鄉民字第 1110300115 號令修正附表四

第一條（立法目的）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暨推動公共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茲依地方制度法 28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集會所定義）

本條例所謂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指位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由村辦公處管理，並列入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個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

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使用禁止）

集會所依前條特定用途之外，得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辦理臨時性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合。
-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 六、有營業行為者。
- 七、辦理殯葬事宜。
-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使(借)用集會所舉辦任何活動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若因舉辦各項活

動引起任何法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由申請(代表)人(單位)負擔全部責任

使用集會所應妥善維護管理，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

第五條（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 7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 7 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 7 日前之限制。

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

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

第七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單位)無法使(借)用者，不適用前條退費規定，本所應無息退費。

第八條(授權管理及爭議處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本所委由該集會所所在地之 各該村辦公處核准，遇有爭議，由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 2 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 1000 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

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 1000 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後發布施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雲林縣褒忠鄉		集會所場地使(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			
參加活動人數			
借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止 下 下		
茲 向 貴村辦公處借用集會所，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願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六、有營業行為者。 七、辦理殯葬事宜。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期間，願遵守貴所相關規定並繳清所有費用，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運垃圾，否則依規定從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每一承租地點每日新台幣3,000元及相關損壞等費用。 此致 村辦公處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核准：			
☐ 不核准，原因：			
村幹事		村長	

附表二

雲林縣褒忠鄉		集會所退費(保證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申請之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有 ☐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無 ☐		
原繳費用/保證金 (新台幣/元)	☐ 未如期使(借)用退費 _____ 元，保證金 _____ 元。 ☐ 僅退保證金 _____ 元		
無法如期使(借)用原因 (僅退保證金者免填)			
謹申請退費，懇請貴所准予。 此致 褒忠鄉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核准： ☐ 不核准，原因：			
承辦人員： 民政課長：	敬會： 村辦公處： 財政課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附表三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未如期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僅退保證金 之退費領據

茲向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收到：

原訂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如期使(借)用/☐僅退保證金之退費金額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解付單位及分行

戶名

帳號

備註

此致

褒忠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及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場地	收費標準 (一基數)	金額	喜慶活動(具有 辦桌或採自助餐 性質者) (金額/場次)	備 註
中勝村埔 姜村聯合 集會所活 動中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新厝仔集 會所活動 中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潮厝集會 所活動中 心	未使用冷 氣	100	500	
	使用冷氣	250	750	
新湖集會 所活動中 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備註	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 原狀後無息退還。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 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為限。			